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公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臺參字第 1010100066C 號令公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桃園市教育局 110.2.18 府教特字第 11000035318 號令修正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實施目的：

- 一、為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提供縮短修業年限的管道，以落實特殊教育政策。
- 二、輔導資優學生順應個別化教育方案，加強自我學習，以展現特殊潛能。
- 三、針對資優學生因材施教，充分發揮適性教育計畫功能，以期達到特殊教育目標。

參、工作組織：

本校成立縮短修業年限資優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審議學生之申請案件。

- 一、資優小組成員：以本校校長為召集人，其下委員包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資優召集人、教師會代表等基本成員。
- 二、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臨時個別甄別小組成員。

肆、申請流程：

一、申請：

- （一）申請對象：通過桃園市學術性向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二）申請方式：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
- （三）申請時間：上學期於 11 月底前提出，下學期於 4 月底前提出，逾時不受理。本校得依該年度本市教育局訂定時程調整之。
- （四）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五) 申請程序，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一)：

1. 填寫申請表、學習輔導計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送件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進行提報。
3. 校內針對學習、社會適應進行進行測驗及評估。
4. 資料彙整後，召開資優教育工作小組會議審議申請案件，並上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綜合評估。
5. 評估完成後，免修、加速者則依照撰寫之計劃執行課程，若未通過則維持原有資優班及相關課業安排。申請跳級項目者，特推會通過後送交桃園市鑑輔會審議，教育局核定通過者，則依照撰寫之計劃執行課程，若未通過則維持原有教學安排。

二、甄別：

(一) 資格審核：

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通過後實施相關評量，如智力測驗、學術性向測驗、學科成就測驗。

(二) 甄別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1. 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2.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3.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4.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包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5.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
6. 特殊表現紀錄：
 -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三、審議：召開資優小組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導師、科任老師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過後將結果送交鑑輔會審查。

伍、實施方式：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到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年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申請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及生活科技各領域，可單科或多科申請。

(三)甄別標準：成就測驗--專長學科(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四)成績評量：該生於免修其間仍需參加原年級該科之段考，做為是否得以繼續免修該科的依據。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逐科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該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成績，達到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具學習高一學期以上或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申請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之相關學科，超過一科以上且必須同時申請。

(三)甄別標準：成就測驗--各學科(領域)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以為成就測驗，成績均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四)成績評量：該生於加速學習其間仍需參加原年級該科之段考，做為是否得以繼續加速學習的依據。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採用全部學科(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

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一) 申請資格：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 申請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及生活科技四大領域之相關學科，必須全部學習領域同時申請。
- (三) 甄別標準：成就測驗——即參加國中一般學科(領域)高一年級之段考，並通過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四) 成績評量：該生於加速學習其間仍需參加原年級該科之段考，做為是否得以繼續加速學習的依據。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一)申請資格：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課程能力及足夠社會適應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申請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之相關學科，超過一科以上且必須同時申請。

(三)甄別標準：

1. 成就測驗——即參加國中一般學科(領域)高一年級之段考，並通過正兩個標準差以上。

2. 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各科教師、家長觀察建議。

(四) 成績評量：依跳級後年級，學生考察辦法辦理，做為是否得以繼續該科跳級的依據。

(五)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上課年級；若監護人不同意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全部學科(領域)全學年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領域)課程能力及足夠社會適應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申請跳級以學年為單位。

(二) 申請科目：國文、英語、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之相關學科，

必須全部學習領域同時申請。

(三) 甄別標準：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兩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三以上。
2. 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各科教師、家長觀察建議。

(四) 成績評量：依跳級後年級，學生考察辦法辦理，做為是否得以繼續該科跳級的依據。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陸、學習輔導：

-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經鑑定合於甄別標準，應由本校協調導師、家長、任課教師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若申請方案為高一級教育階段之教學內容，則應由本校邀請高一級教育階段教師、以及相關行政人員參與會議擬定計畫。
- 二、上述計畫須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實施個別學習輔導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依照其參與方案之課程內容及進度定期追蹤學習狀況加以輔導，各次段考結束後應實施學習結果評量，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輔導計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研究會議，邀請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參與討論學生學習情形，同時加強與家長溝通，倘若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使本輔導計畫充分達到彈性調整，適性教育之目的。
-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柒、本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